

##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11.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，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。
  - （二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。
  - （三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名單。
  - （四）審定自我評鑑結果。
  - （五）審定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及相關表冊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，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學者專家，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五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，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、出席費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